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228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166人，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2023年实施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3,144.743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29,563,411.6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956.34116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9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

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 33,156,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56%，已能够满足本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2 元/股，即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 5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考核的基本财务指标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保持一致，即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全部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